

# 《善生經》一行六方禮

甲一、前言	2
甲二、善生禮六方	5
乙 1. 東方-父母與子女相契、相敬	8
乙 2. 南方-師與生教學相長	14
乙 3. 西方-夫與妻尚義互補	20
乙 4. 北方-主雇相隨	28
乙 5. 下方-朋友相扶	35
乙 6. 上方-宗教：契入心性、理事無礙	40
乙 7. 四攝法：自度度人	44
乙 8. 財務管理	45
甲三、總結	48
乙 1. 眾因緣生法	48
乙 2. 審定其「互動」的模式	49
乙 3. 確認其優先順序	51

# 《善生經》一行六方禮

## 佛教的倫理觀

### 甲一、前言

這小題目——佛教的倫理觀。即大致說明了本經的內涵。其實我講《雜阿含》時，已講到類似的經典。然因為這部經既講得比較詳細，內容又與「六倫」有關，所以再講也！

講後，整理成文字稿已，我決定把它單印成冊，主要有三個原因：

第一、雖常說人生很苦，但是現在人來自經濟負擔的苦，其實沒那麼重；尤其在台灣，大部分人在求溫飽上乃沒有很大的困難。故主要的苦是來自於人際關係的不協調：在家裡或父子不合、或夫妻吵架，在公司裡則是同事間彼此排擠、鬥爭。既大部分的若，是來自人際關係的不協調，而倫理就是解析人與人間，當如何相處、應對？故希望藉此，重新調整一下。

第二、看到現在的社會，其實是非常混亂，因各行各業都在爭取它的權利，結果是彼此對抗而紛爭不已。從中觀的角度來看，唯爭取權利乃是偏一邊。因為權利跟義務本是相待相成的，你在爭取權利之前，有沒有捫心問：是否已盡了義務？不盡義務者，是不夠資格享受權利的。

西方國家很重視人權，但在享受人權之前當盡什麼義務，就沒有公認的準則，因此大家都忙於爭取權利，而罔顧盡義務。甚至作奸犯科的人，能不能享受人權？這就議論紛紛了。

西方人講「天賦人權」，大家都喜歡，為什麼呢？符合自己的利益。最初說是「君權神授」，符合誰的利益？當然是君王的利益，故是站在君王的立場而講的。後來講天賦人權，即是站在老百姓的立場而講的。老百姓聽了當然歡喜，但有沒有辦法證明呢？沒有辦法證明的，但是聽起來就很爽，所以全部拍手通過了。

以佛法來講，哪有什麼天賦人權？從生下來，就只有業障和善根的差別。有的人業障重，有的人善根好；但無論是善根或業障，基本上都是相法，而非性也。既是相法，一定是差別相；既是差別相，哪可能每個人都一樣。

把性跟相搞混了，才錯以為每個人都能享同樣的人權。其實，既是相法，即不可能每個人都平等。更何況未盡義務者，云何能爭取權利？

真正的倫理是雙向的，而不是單向的。很多人強調倫理時，往往只強調單向的，比如長官會要求部屬當如何如何，但你是不是是一個好長官呢？如五倫中有「君仁臣義」，意思是如果君不仁，臣就可以不義。同理「兄友弟恭」，是兄要先友，弟自然能恭；若兄不友而要求弟恭，是沒有道理的。

但是現在人，往往只拿著倫理去要求別人，而非要求自己；如果一個執政者，為了爭取選票而故意偏袒某一方，這社會一定更亂。亂到後來，覆巢之下無完卵；最倒楣的，還會是小戶人家。

因此這部經在現代，有蠻切要的對治效果。倫理是相生相待的，絕不是單方面去爭取權利的問題。

第三、很多人雖都確認：我對別人好，別人也會對我好。但都等著別人先對我好，我再對他好，還來得及。最後你等，他也等，沒有人願意當一個主動者。

譬如夫妻吵架了，大家都知道這其實不是大事，可是都爭意氣：你不跟我講話，我也不跟你講話。似先講的，就輸了。憑什麼要我先開口呢？憑我是個有智慧的人，所以得先開口。因為有智慧的人算一算，絕對不會吃虧。沒智慧的人，才會爭意氣。

這就像投資一樣，有智慧、有遠見的會先投資，難道等別人都賺飽了，你才跟進嗎？因此，憑我是個有智慧、有遠見者，故要先對別人好。會不會吃虧呢？

只對他笑一笑，講幾句關心的話，能虧多少呢！又不是叫你把所有的財產都過戶給他，哪能大虧呢？先蠶食而非鯨吞，待對方有正面的反應，再加碼吧！

故講倫理，除了強調是相生相待、雙贏互惠外，還有我們要做一個主動者；如果大家等著當被動者，這個社會即不會改變。故為何要再講這部經呢？因為希望藉此以改變社會的風氣。

從這個角度去看，這部經乃比《法華經》實用多了。《法華經》雖授記成佛，但實遙遙無期。而這可馬上在人間兌現，甚至你回去之後，就發現緣慢慢

改變了，變得比較平順、流利。希望從個人到家庭，從家庭到社會，都能慢慢地轉向更和諧、更安樂。

若不能改變社會，至少要在共業中成為不共者。這才表示我們得到學佛的好處。好，前言的部分就講到這地方，以下看經文：

## 甲二、善生禮六方

如是我聞，一時佛遊王舍城，在饒蝦蟆林。

爾時善生居士子，父臨終時，因六方故，遺劬其子，善教善訶曰：「善生！我命終後，汝當叉手向六方禮：東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如是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者亦然。」善生居士子聞父教已，白父曰：「唯，當如尊劬！」於是善生居士子，父命終後，平旦沐浴，著新芻磨衣，手執生拘舍葉，往至水邊，叉手向六方禮。

彼時世尊過夜平旦，著衣持鉢，入王舍城而行乞食。世尊入王舍城乞食時，遙見善生居士子平旦沐浴，著新芻磨衣，手執生拘舍葉，往至水邊，叉手向六方禮。世尊見已，往至善生居士子所，問曰：「居士子！受何沙門、梵志教，教汝恭敬、供養、禮事，叉手向六方禮？」

善生居士子答曰：「世尊！我不受餘沙門、梵志教也。世尊！我父臨命終時，因六方故，遺劬於我，善教善訶曰：善生！我命終後，汝當叉手向六方禮。」

意思是有天佛陀到外面遊方時，看到有位居士朝著六方行禮。世尊就好奇地問他：「這是誰教你的呢？」他就說：「我先人臨終時交代我，將來得向六方行禮。」

「饒蝦蟆林」這是什麼地方？我不太清楚。還有詳細如何向六方行禮：穿什麼衣？手執什麼葉？為什麼要到水邊？如果沒有水邊，當怎麼辦？這我也不太清楚，但這都不太重要。

「世尊過夜平旦，著衣持鉢，入王舍城而行乞食。」以我的瞭解，這兩個時間應該是有落差的。以乞食而言，僧眾一般是清晨起床後，即開始禪坐，坐會坐蠻久的。大家知道僧眾是日中一食，所以不會太早就出去托鉢。否則，等中午吃時，食物可能敗壞了。故大概是九點、十點之後，才出去托鉢。否則，若居士還未準備好，太早去也沒用，所以不可能太早。

而善生居士向六方行禮的時間，可能在吃早餐之前。我們小時候拜天公，都是先拜拜然後再吃早餐，所以這兩個時間應該是有落差的。

其次，他老爸生前有沒有這麼做？看起來好像沒有！卻是到臨命終時，才叫兒子向六方行禮。還有東方、西方、南方、北方可以行禮，那上方跟下方怎麼行禮呢？

事實上，善生居士是不是真有其事？未必！只是藉這個因緣來說明佛教的六方禮。經典看多了，即知道這只是借題發揮而已，故事的真真假假不重要，重要的是：

「我恭敬、供養、禮事彼，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除了我對別人好，別人也會對我好之外，還要做一個主動者，主動先對別人好。不要等別人對我好，我才對他好。要做一個主動者，主動出發，主動爭取。

世尊聞已，告曰：「居士子！我說有六方，不說無也。居士子！聖法律中有六方：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

世尊聽了就說：「在佛法裡也講有六方眾生，當云何與六方眾生為禮呢？」故有下面的經文：



## 乙 1. 東方-父母與子女相契、相敬

居士子，如東方者，如是子觀父母。子當以五事奉敬供養父母，云何為五？一者增益財物，二者備辦眾事，三者所欲則奉，四者自恣不違，五者所有私物盡以奉上，子以此五事奉敬供養父母。

「自恣不違」：即不違教戒之意。

首先講東方，東方者是父母、兒女的倫理。

我覺得父母跟兒女的關係，應該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是從兒女生下來，到他們滿十八歲為止。在兒女未成年之前，父母有監護權且要負法律的責任。故監護權是好聽的，比較現實的是兒女不好，父母會受連累。因此必須對兒女施以管教。第二、兒女已十八歲之後，父母和兒女是各自獨立的，子不用還父債，父也不用還子債。在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不會互相連累，因此不用彼此牽制。第三、是父母年紀大了，已經退休了，或是老病而需要兒女的照顧。這三個階段的權利與義務，其實是大不一樣的。

作為兒女，當以五事去恭敬、供養、服事其父母：第一、增加他們的財物，第二、所交代的事，當全心全力去辦好。

這應該是在第一個階段，就像我們小時候，自然就是童工，父親下田時，我們也跟著下田；父親砍柴時，我們也幫著砍柴。故「增益財物」跟「備辦眾事」範疇是差不多的。

第三、「所欲則奉」應滿足他們的興趣、嗜好。這應該是指父母年紀大了，需要兒女照顧的階段。

第四、「自恣不違」父母所教戒的，兒女應盡可能遵行，而不要違背父母的教戒。這應該是指兒女十八歲之前的階段。因為父母有監護權，故可以管教、制約兒女，例如不乖，就扣他們的生活費。

第五、「所有私物盡以奉上」兒女所有的物品，實都是根源於父母；所以父母要什麼，就要給什麼。事實上在這個時代，乃不可能矣！因在法律上，父親是父親，兒子是兒子，財產各自承當也。

兒女當以此五事，奉敬供養父母。



父母亦以五事善念其子，云何為五？一者愛念兒子，二者供給無乏，三者令子不負債，四者婚娶稱可，五者父母可意所有財物盡以付子。父母以此五事善念其子。

「令子不負債」：是教子如何不負債？而非替子還債。

「婚娶稱可」：這「可」，是否有門當戶對之意？

至於父母對於兒女，也當作到下列五點：第一、當憐念、珍愛其兒女。

第二、「供給無乏」供給其生活所需，如食衣住行、教育休閒等。這是在兒女十八歲之前，父母有照顧兒女生活所需的責任。

第三、「令子不負債」不讓兒女負債。這不是指子債父償，而是要教導兒女們云何才能不負債？比如說經營事業，要教導他如何經營，才能獲利？或者當如何消費，才能節流。

我們座下有學法律的，現在父債子要不要還？不用！除非兒去繼承財產。如果拋棄繼承，就沒有父債子還的問題。至於兒子的債，父母要不要還呢？除非替他做保，否則各還各的，沒有關聯。

第四、「婚娶稱可」為其處理婚姻大事。在古代，父母要為兒女準備婚嫁。因此「稱可」，應該是有門當戶對的意思，要娶到身份相當、性情相配的對象，生活才能幸福、美滿。這問題在講到西方倫時，會講得更詳細一點。

第五、「父母可意所有財物盡以付子」所有財產，全部遺交給兒女。現在的父母不見得會將財產，全部交給兒女繼承，有的會捐給慈善機構。

其實，我要講的重點不是這些，因為古代和現代已有很大的差距。

居士子！如是東方二俱分別，聖法律中東方者，謂子父母也。故若慈孝父母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東方者為血親，包括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也。

二俱分別乃父母是一方，子女是一方。這東方倫，狹義是指父母、子女。廣義者，即指一切血親。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這稱為直系血親。至

於兄弟姐妹，叔叔伯伯姑姑姪甥等則是旁系血親。因此，東方倫乃包括所有的血親關係。

故曰：父子相契、相敬也。

中國人講倫理時，常云「父子相親」，但講義上卻是寫「父子相契」。為什麼是相契，而非相親呢？因為親者，是指感情的融洽；而契者，是指理念的相應。其實，理念相應是因，感情融洽是果；就理性者而言，當先求理念的相應，理念相契自然情感必相親也。

但在這個多元化的時代，說實話，父母跟兒女理念要相應，乃越來越困難、越來越遙遠矣。所以常講有代溝，代代之間會有不同的溝！

過去是三十年才一溝，現在十年就一溝了，溝越來越多。現在對兒女而言，對他們最有影響力的，已不是父母，而是同輩間，甚至是網路消息，父母排到第幾位了，自己也搞不清楚；總之，已沒過去的影響力了。若理念不相應，退而求其次，當求相敬也——就是彼此尊重。

如果彼此的看法不一樣，父親不能勉強兒女，兒女也不要勉強父親，彼此尊重，各取所需。有些父母常把自己未實現的心願寄託在兒女身上：父親想當醫生不成，就叫兒子去學醫，但兒子卻不想當醫生。或母親學芭蕾舞未成，就叫女兒去學芭蕾舞。學到最後，不只芭蕾舞未學成，母女關係也弄僵了。

既父母不要把自己未完成的心願，寄託在兒女身上；兒女也不要把自己想完成的目標，期待在父母身上。如此彼此間，才能有更大的彈性空間，並尊重彼此不同的選擇。

民主是什麼？很多人的民主，乃是人人都想做主。如果每個人都想做主，則這個社會反會越亂；因為做主就得指使別人，而別人又不願受指使；故必由爭而亂。真正的民主乃剛好相反，得尊重別人的看法與選擇。所以愈有民主風度的人，對人必越客氣、愈尊重。我們當然願意給別人最誠摯的建議，但是建議之後，聽不聽是他的權利，不用勉強；並不是我說的，即要別人遵從。

對我個人而言，別人不聽我的建議，我反而沒有負擔，因為已跟我無關。至於聽我的，反而要追蹤，看建議是否與預估的相應，若不相應即得作調整。

故我們還是願給別人最誠摯的建議，但不必勉強；因為勉強，便會更增加自己的負擔。

在父子之間，或上下之間亦然，不是一天到晚對他們嘮嘮叨叨，苦口婆心地希望改變他們，嘮叨是沒有用的。最好的策略是讓他們有問題會主動來問你，至於他們會不會來問，就要看你的專業程度，如果你的專業程度別人看不上眼，當就不用問了，問了也沒用！所以當去充實專業的涵養。

同理，就兒女而言，對父母要報備，尤其大事更應報備，但非要父母批准（這是指兒女成年之後）。因為時代不同了，不可能什麼事情都要父母批准才能做。比如我出家時，父母有沒有批准呢？沒有！如果要批准的話，今天就沒有果煜法師的存在。

以前在「中台山事件」時，很多佛教的法師也宣稱：出家就是要父母同意。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從事任何職業，有需要父母同意的嗎？沒有！既然從事任何職業，都不需要父母同意，為什麼出家就要父母同意呢？以法律來看，根本沒有道理。

但我們還是要讓父母慢慢瞭解，出家不是無情無義，出家是為了佛法、為了眾生。後來我父母也慢慢接受我的出家了；故如果你有一個明確的目標，還是要讓父母先知道，讓他們有心理準備，但不一定要父母核准。能夠報備、溝通，至少障礙不會那麼大。

所以相敬到最後，即相敬如賓也。賓者，不是冰冷的冰，而是賓客的賓，乃當作外人看待爾！外人是不得勉強的。

為什麼呢？這是我再三強調的：雖為血親，也不要太多的情執。如果情執太重，兒女一定期待父親，父親也一定期待兒女，於是因為期待過重，反而會有更大的衝突。以情執而變成煩惱的根源、爭執的根源。

從過去世看、從未來世看，我們今生只是恰巧碰在一起而已，未來乃各有各的因緣。就像兩條交叉線一樣，交叉過後距離會越來越遠。在越來越遠時，還硬要把它抓回來，大家都很辛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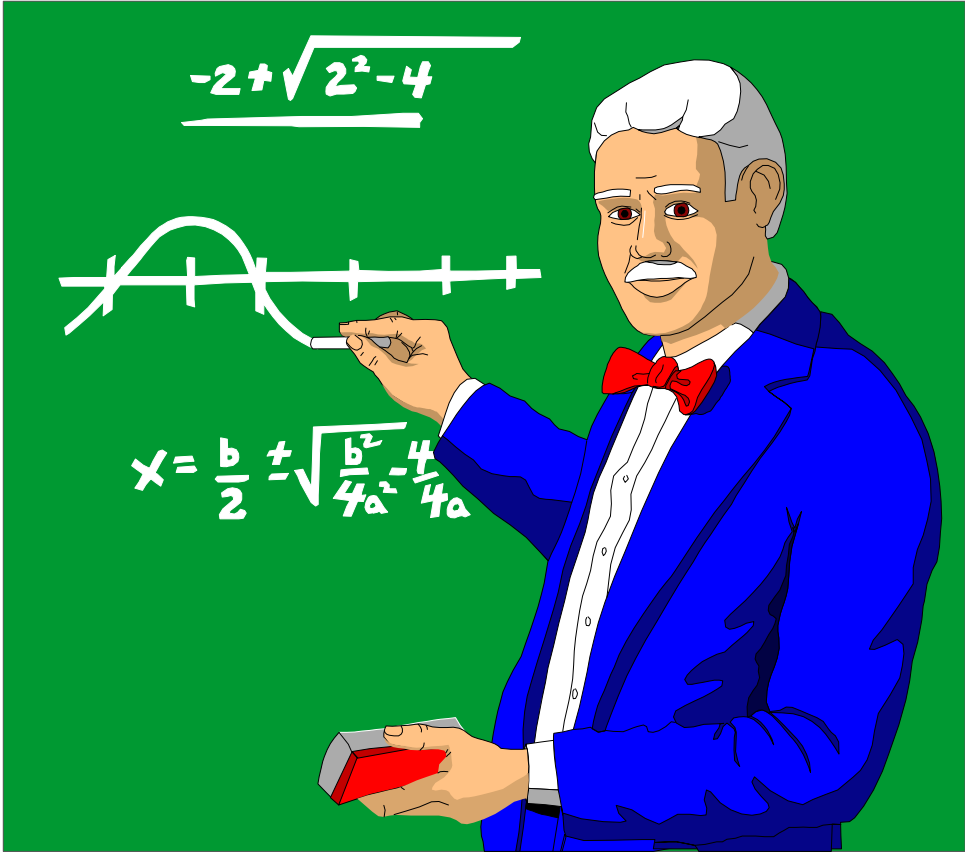
所以從相敬如賓，情執就不會那麼重，彼此賦予更大的彈性空間。但因為彼此是有緣的眾生，而且是較深重的緣，才會成為血親。所以在尊重緣中，而期能結更好的緣。但不要變成彼此的牽掛、彼此的干擾。

我們要像一個醫生，在理性上清楚知道該怎麼治療，但對病人不能有情執，一有情執就累了，醫生要看幾十、上百的病人，如果每個病人都讓他牽牽掛掛，他還能活嗎？所以我們慢慢要學醫生對病人的態度，該處理的就冷靜去處理，剩下的就是個人的福報因緣了。

在我父母年紀大了、生病之後，我就要制止，不要受他病情而影響我的情緒。我們要學醫生，在情感上不能有太大的起伏。不僅對年老生病的父母如此，對兒女也當一樣，兒女各有其福報因緣，父母是勉強不得的。該付出時，還是得付出，但是在情執上，能夠把它降到最低限度，才能減少彼此的牽掛。

有人會說這太無情，但無情不等於無義。醫生對病人是無情的，可是該盡的、該付出的還是要努力去做。作為一個專業的醫師，應該拿捏得很清楚，這對彼此才是最好的。

緣是在，但情可以淡泊一點。因為情執跟爭執，是一體的兩面：情執越重，爭執一定越烈；情執越淡，爭執必能減少。這樣才能在不相契下，相敬如賓，使代代間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 乙 2. 南方-師與生教學相長

居士子，如南方者，如是弟子觀師。弟子當以五事恭敬供養於師，云何為五？一者善恭順，二者善承事，三者速起，四者所作業善，五者能奉敬師，弟子以此五事恭敬供養於師。師亦以五事善念弟子，云何為五？一者教技術，二者速教，三者盡教所知，四者安處善方，五者付囑善知識，師以此五事善念弟子。居士子！如是南方二俱分別，聖法律中南方者，謂弟子師也。故若人慈順於師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我們首先要知道，這裡的「師」不是法師的師，法師的部分是在上方，不在南方。過去的師主要是指拜師學藝，士、農、工、商各有不同的師承。以前學藝，三年出師，故台灣話說是「師傅」不是「師父」。

過去的時代職業是父子相傳的，父親是做工的，兒子大概也是做工的。父親是務農的，兒子大概也是務農的。除非你不想延續父親的職業，就現實生活而言，首先得有一技之長，所以得另去拜師學藝。以前的師徒關係，是徒弟整天住在師傅家裡，所以既生活在一起，也工作在一起。

所以才說為弟子者，當以五事恭敬供養於師：一者恭敬、隨順，二者所交代事，當全辦好。

以前的學藝都是邊作邊學，而無講義之類。所以認真地看、認真地聽，並用心去揣摩，才能學好技藝。

三者作為一個徒弟，清晨要早一點起床，並把當天要用的工具、材料，先準備好。四者所教技藝，要用心學好。五者能奉敬師長。

「安處善方」：推薦、安排到能發揮所長處。

「付囑善知識」：推薦、安排到能進修之處。

至於為師傅者，主要任務在把徒弟的學養跟技術教好，所以有五要領：第一、要教技術。第二、要速教：過去的時代都是三年有成，三年出師，所以三年之內，就要把該教的教完，而不能慢慢教。第三、盡教所知：知道的要全教，不能留一手；留一手的話，這技術就可能斷絕了。

第四、安處善方：有時候雖徒弟三年學藝學好了，技術不錯。但要到什麼地方去發揮呢？若徒弟人面不夠廣，乃需要作師傅的替他安排推薦。像現在有很多人大學畢業了、碩士班畢業了，要找工作，還是要指導教授推薦、安排。安處善方就是讓徒弟有機會去發揮。

第五、付囑善知識：當然每個師傅不見得都是最頂尖的，所以雖徒弟已三年學滿了，還要推薦他到更高明的善知識處去進階。像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一樣，繼續往更高明者去學。這是講到古代師徒的關係。

法鼓山把這部分稱作是「校園倫理」，事實上校園倫是比較狹隘的。因現代教育已變得非常專業化、非常制度化了，除了學校，還有很多進修所。

在古代就已講到「活到老，學到老」，尤其在這資訊化、多元化的時代裡，我們有太多要學的，所以不是在學校學而已，不是出了學校就不用學了。比如上網，就可以查到很多資訊。

有謂「聖人無常師」，或「三人行，必有我師」。擇其善者而從之，擇其不善者而改之。所以一個會學的人，到處都能學，也到處都有師。遇見比我們專業的，即要把握機會跟他挖寶。

於是「南方倫」者，就不只是師徒的關係，也不只是校園的關係，而是泛指一切「教學」的關係，而教學本相長也。

各位會發現我在每一倫都會加上註解，不是相契、相長，就是互補、互惠，這主要為讓各位瞭解所有的關係都是相生相待的。

於是對於「教學」關係，我們要保持著：

### 1. 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不能誑不知，以為知。

在這個時代就算你是博士、專家，但不知道的還是太多，沒有一個人敢說我通通知道了。所以我們要先確認：我知道的是什麼，不知道的是什麼。不能裝作我很清楚，也不能騙別人說我很清楚。在這個時代如果誑不知以為知，會很快被別人掀出底細的。

這是對甚麼人講的？對老師跟學生都一樣。有些人被稱為專業，就好像必須什麼都懂，其實不懂就不要裝懂。這情況就好像我以前在竹科，曾經對外做諮商，就是讓人問些疑難雜症。於是有人問我：「如果有人存心來『踢館』

你怎麼辦？」我說：「踢館只浪費他的時間，對我是不會有什麼損傷的！」因為我本來就不是神，不需要裝作什麼都會。如果問的問題超乎我能力範圍，我就直接講：「抱歉，不知道！」

所以不知道的，就不要勉強裝內行。可是很多人對自己是知道或不知道，還常搞不清楚。為什麼呢？因為很多都是二手消息。或從別人或從網路聽來的消息，自己也沒有能力去分辨。所以都似懂，但心裡都虛虛的。

既懂或不懂都釐不清楚，就很容易誑不知，以為知。

## 2. 不知者，當不恥下問；已知者當無所覆藏。

既確認我所不知的，則碰到比我高明者，當不恥下問。所以在《論語》裡孔子還說：「我不如老農！」如果就知識學問而言，孔子已很有知識學問了，但若說到耕田、下種等，他還是不行的。以各行各業都有不同的專家，所以若碰到這些專家，能多挖寶總是好的。

「當不恥下問」：其實這句話是錯的，要不恥「上」問而非不恥「下」問。為什麼呢？既問的是比較專業的人，即是上；不管是耕田下種的，還是作工廚藝者，都是上。用下，即為鄙視之意！

今天不管是作工的、還是務農的，都是隔行如隔山。有機會學，就趕快去學，哪再去分什麼上下。因為如把學習當休閒，乃是很有品味的休閒活動；反之，如把學習當投資，那也是很高明的投資。

「已知者，當無所隱藏」：其次，如果是別人請問我，則我知道的，應無所隱藏，全告訴他。當然我的意思不是要去炫耀，而是就他所問，而作回答。

或說：這會不會牽涉到現代人所謂「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答云：其實，我個人不太介意「智慧財產權」的保障。

我覺得知識學問，本就沒有很大的祕密，因為不牽涉到產業的機密。記得在竹科時，有人問我：「你對智慧財產權的看法如何？」我乃回答：

第一、世人任何一種技術發明，都是代代相傳，靠很多人共同努力的結果。既非個人獨自發明，也非個人可獨享這權利。

第二、技術的研發或突破，其實是需要財力作後盾的，所以我們也應該給他



們一些支持，讓他們有能力繼續去研發。

所以完全的保護我不贊成，任取所需而不去支持，我也不贊成。而這兩者之間，當如何善巧拿捏，當是靠社會的智慧；這是就尖端科技而言。

如就佛法而言，我覺得佛法本無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大家很清楚我們今天所知道的佛法，都是釋迦牟尼佛開誠布公告訴我們的。當然在不同的時代，會有不同的解碼方式，但它絕不是你個人發明的。所以大家都很清楚：我講經說法以來，我所有的資料都可以完全公布在網路上，任取所需。除非是由出版社出的書，因為牽涉到出版社的權益，就非我能授權的。

就是希望能使更多人獲得法益，再去弘揚佛法的。我倒是希望有更多人能幫忙把法傳出去，才符合我們最初講法的目的。哪再計較智慧財產權，而自網手腳呢？

所以一方面感謝過去先聖先賢給我們的教導、啟發，二方面也願意把所知道的奉獻給需要的人，這才是較健康的心態。

### 3. 保持「教學相長」的原則——在學習與奉獻中，而漸趨向福慧的圓滿。

所以說到教學，自古有曰「教學相長」。從不斷地學習成長，才有更大的能力、更大的意願去奉獻社會。也在教導跟奉獻的過程中，發覺自己還是有所不足。因此願意再花時間去充實、增長。這於教跟學中，就能相輔相成而趨向更大的圓滿。

我反省過——我們在什麼時候會覺得生命比較有價值呢？反省之後，覺得只有兩個時候：

一是在學習的巔峰，不管是知識、還是技術，剛開始學時都有點手忙腳亂，後來慢慢上手了，就會有欲罷不能的衝勁。這時候乃覺得：生命很有意義。

第二、是拿我們的專業，去解決別人的困難；尤其有立竿見影之功效時。

所以只有在「學習」與「奉獻」時，才覺得生命是有意義的。反之，只是吃喝玩樂或不斷地養生，養到最後還不是一死了之！總之，唯有在學習與奉獻中，才能增長生命的CP值。

在不斷的教學中，既自己成長，也讓別人成長。以此相得益彰，而漸趨向福

慧的圓滿。



### 乙 3. 西方-夫與妻尚義互補

居士子，如西方者，如是夫觀妻子。夫當以五事愛敬供給妻子，云何為五？一者愍念妻子，二者不輕慢，三者為作瓔珞嚴具，四者於家中得自在，五者念妻親親，夫以此五事愛敬供給妻子。

各位會不會覺得奇怪，就是「東方倫」為血親，成員還多。「南方倫」為師生，可教可學的乃很多。至於「西方倫」為何只一妻就佔一倫呢？這比重是否失衡呢？其實不然！因為夫妻間的關係非常密切、深遠。廣義的「西方倫」者，乃包括一切姻親。

身為丈夫者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者愍念妻子：我覺得很多男生在追求女孩時很認真、很殷勤，但把她娶回去之後，就沒有那麼在意了！像放一邊涼快。故「愍念」，就是台灣話講的珍重、疼惜。

二者不輕慢：在過去有重男輕女的觀念，所以有些男人乃有「大男人主義」，但這個時代應該慢慢減少了。然而夫妻之間，也不是平等，而是互補，因為各有各的長處。所以能從「互補」的角度來看，就不會輕慢對方。

三者為作瓔珞嚴具等於是莊嚴具：提供生活所需，包括化妝品、衣飾等。

四者於家中得自在：讓她覺得幸福快樂、美滿。

五者念妻親親：也要和妻子家保持良好的關係。

我覺得第五項很重要，因為不只跟妻子一個人過活，而是要跟她的家屬建立良好的關係。因真正的結婚，不是兩個人的結合，而是兩個家族的結合。

故「念妻親親」和「善攝眷屬」，即締結「姻親」也。乃通過結婚的關係，而使兩個家族、甚至兩個國家能改善其間的關係。

妻子當以十三事善敬順夫，云何十三？一者重愛敬夫，二者重供養夫，三者善念其夫，四者攝持作業，五者善攝眷屬，六者前以瞻侍，七者後以愛行，八者言以誠實，九者不禁制門，十者見來讚善，十一者敷設床待，十二者施設淨美豐饒飲食，十三者供養沙門梵志，妻子

## 以此十三事善敬順夫。

妻子當以十三事善敬順夫，有人就說不公平呢！夫是五項，妻是十三項。如果我們看到後面，則第九項以後，其實不是對待丈夫的問題。云何十三？這在講義上，乃講得較簡單：一、尊重敬愛其丈夫。二、照顧他的生活起居。三、常為其著想。四、管理家務。五、照顧兒女、家僕。六、常隨左右。七、關懷一切。八、言語誠實。

至於第九的「不禁制門」，主要是對客人而言。家裡如有訪客，不能閉門不納，而應讓所有的客人方便出入。

十者見來讚善：對來的客人，要表示歡迎之意。不要忙著問：「你攔來，有夏咪代誌？」(台語)一副最好不要來的樣子。

十一者敷設床待：這床是指椅子的意思，因為在古代，床跟椅是合用的。客人既來了，當挪個椅子給他坐，總不能叫他站著！

十二者施設淨美豐饒飲食：待客不只是講話，有時候還得款待飲料、餅乾、水果之類。

十三者供養沙門梵志：包括宗教師、修行人也需要去供養。

居士子！如是西方二俱分別，聖法律中西方者，謂夫妻子也。故若人慈愍妻子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關於婚嫁者，古代乃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因為婚姻非只是兩個人的結合，而是兩個家族的結合，故有很多政商的聯姻。然只著眼於政商關係的婚姻難免會犧牲兒女的幸福。到進門之前，還不知道對方長相如何？相不相應根本搞不清楚。故戀愛反而是結婚之後才開始的，如果彼此不相應，那就很辛苦了！

而今天剛好相反，崇尚自由戀愛；婚姻變成只是兩個人的結合，既父母管不著，其它親戚當然更管不著。這樣就好嗎？以中道觀之，還是偏一邊爾！所以就算以自由戀愛而選擇對象，也要兼顧到兩個家族的和諧、安樂。

現代的人類學家，研究人類在婚姻上的禁忌：何以近親不能結婚？有人說容易產生不良的後代。可是古代埃及的法老，乃都是近親結婚的，也沒有明顯產生不良的後代、畸形的子女。經人類學家研究認為：因近親結婚不能擴展家

族的版圖，只在小圈圈打轉，會變成封閉；而越封閉者，對家族的生存是越不利。所以得透過更遠、更廣的結盟關係，才能拓展家族更大的生存空間，因此奉行近親不得結婚。

因此過去人反而比較清楚：婚姻不是兩個人的結合，而是兩個家族的結合；於是偏向奉父母之命來選擇對象，但若淪為以犧牲這兩個人的幸福為代價，這就太不人道了。

就夫妻而言，雖婚前尚情，（其實這還是有問題的）婚後應尚義。義者責任義務也。尤其有兒女後，當以「撫養」為重。

下面，就夫妻而言，雖婚前尚情，婚後應尚義。這「婚前尚情」是就目前的自由戀愛而言，因時代已不可能倒退到「奉父母之命」而來結婚了。

但婚前尚情，乃屬於敲門磚。我們皆錯以為：男女是因為有感情，所以才結婚。其實從生態學來看，為了完成傳宗接代的需要，所以結婚。因為要結婚，所以錯以為有感情。

既婚姻最後的目的，乃是應生態的需要——即希望適婚的人趕快結婚、趕快傳宗接代。於是結婚之後，男女雙方應該明確地知道下面的焦點是什麼？不是還在感情上起起落落，因感情本來就是假的——只是敲門磚而已！

故婚後尚義者，即結婚之後，應負起彼此的責任、義務，而不再搏感情。尤其有了小孩子之後，焦點是在撫養，即把子女扶養長大、教育成人。父母以此而分工合作、搭配無間。

所以我的看法：兩個人結婚以後，最好不要馬上生兒育女，至少要有三年的適婚期。如果不合，還可以分手。可是如果已經有了兒女，就要慎重考慮。因為人類是宜雙親撫養，而非單親扶養的。

我在〈問世間，情為何物〉那篇文章裡乃講到：從低等動物到高等動物的扶養。低等動物如青蛙，雄雌交配後，下一坨蛋，然後就各自跑了。誰也不管蛋的生計！那怎麼辦？以量取勝。因為下的蛋超多，故只要有一些存活，就可以保持種族的延續。

再高等一點的動物，即發展為單親撫養。單親撫養有的是雄性撫養，有的是雌性扶養。再高一等的，才變成雙親扶養。如我們都說鴛鴦感情很好，但動

物學家卻說：鴛鴦只有在共同撫養子女時，才形影不離、搭配無間。待子女長大了，牠們亦各奔前程去也！

所以越高等的動物，就越需要雙親扶養。既動物裡最高等的就是人類，所以人類本質上就需要雙親扶養的。尤其越文明，撫養期即越長。以前十八歲，就要成家；現在二、三十歲了，卻還是靠爸族、靠媽族者多得是！

所以離婚之後，最受傷害的不是父母而是兒女。所以生兒育女後，就要死心塌地啦！君不見：結婚猶有反悔的機會，不適應當離婚吧！但生兒育女沒有反悔的機會。你總不能叫他們再爬回去！故接下來唯一的選擇，就是把他們扶養長大。

其實，婚前尚情還是有問題的，為什麼呢？我們都希望人在婚姻上能保持理智。但事實上，真能保持理智者真是微乎其微！為什麼呢？

我想了又想，最後覺悟：就生態的需要，是不允許人太理智的。因為如果太理智，到最後都會像我這樣子：不要自討苦吃吧！或者是沒有把握，因無常啊！今天很喜歡的對象，敢擔保十年、二十年後還一樣喜歡她嗎？不敢保證。生命本來就是無常，感情更是幻化的，誰有把握呢？

至於生兒育女，更不敢保證一定是聰明的、健康的；如果生了有瑕疵的後代，你怎麼辦？所以太理智了，便只可能：一、既男方也精挑細選，千中選一；也女方精挑細選，千中選一。挑到時，已四五十歲了，已沒辦法完成生兒育女的任務。或者千挑萬選之後，還是獨自一個人。

所以得趁著你頭腦還不清楚時，趕快結婚、趕快生下一大堆兒女，然後就被套牢了。怪誰呢？這是生物學於基因裡，即設好的圈套。非凡夫俗子所能超越也！

於是等到發覺不適時，已經被套牢了。所以只能繼續撫養子女，以完成傳宗接代的使命。到最後，乃是靠撫養的責任、義務，再把父母的關係拉近！否則，就會像交叉線一樣，過了一段時間後即越拉越遠！所以已經結婚且又生兒育女了，就要以扶養為重。

或問：待兒女長大，不再被套牢；是否就各奔前程去也？我認為：待兒女長大，生命是可以有第二春的。但第二春，宜選擇宗教、藝術、慈善去努力。如果選擇再次結婚呢？是被騙一次不夠，還想被騙第二次！

這「婚後尚義」對現代人來講更重要。因為不可為芝麻小事就作意氣之爭，說沒什麼了不起，大不了離婚嘛！現在離婚，不只是兩個人之間的抉擇。還有兒女、親戚、經濟、事業等都要考慮進去。

就意見而言，夫妻即多以「互補」的關係而締結。

很多人都認為：因兩個人的觀念、性情相近，故友好而結婚。但以我的觀察卻不然：雖同性的朋友是這樣子，但異性的朋友，乃剛好相反。故就性情而言，夫妻乃多以「互補」的關係而締結：如其中一個是較阿沙力、花錢很爽快的，則另一個一定得精打細算；不可能兩個都阿沙力，不然家產都花光了。也不可能兩個都精打細算，不然就變成自我封閉！一個較內向，另一個得較外向，因為這樣才能平衡。又如過去常謂的嚴父慈母，當然在這個時代不管哪個當黑臉、哪個當白臉，總要有一黑、一白，在管教兒女上，才不致偏差。

於是既以「互補」關係而締結，則意見不一樣才屬自然。如意見都一樣，反而沒有「互補」的效果。故當從「互補」的視野來看彼此的差異，則很容易截長補短。眾生的性情，其實都是偏一端的。故如果意見都一樣，反不知回頭是岸了。反之，若意見不一樣，又容易引起爭執。是以聰明、睿智者，當以「互補」的視野，來調整彼此的差異。以此，這個家庭就能和諧、安樂。

在今天這個時代，流行的是小家庭，雖看起來似較甜蜜而不受干擾；但危機也是比較大的。為什麼？若二個吵起來，你一票，我一票，就沒解了！過去的時代，因為還有大家長、眾親友。如果出了僵局，大家長會出來調解，所以問題不可能鬧大。就算心理還不適應，看在大家長的面子，還得克制、調整。

當然今天還會以小家庭為主，但不要太封閉；能與更多的親人、朋友保持連繫；才能互通有無、應時調節。當然能從「互補」的視野，來調整彼此的差異，這是最省力有效的。退而求其次，才期待眾親朋好友的幫助來化解僵局。

有的雖吵來吵去，還總是分不了手，因為這牽涉到互補的機制。

為「互補」的關係運作久了，可能會形成「互相的倚賴」。而「互相的倚賴」



又可能變成「不安、控制」的心結。

夫妻不只於個性互補，在家務事上也會分工，且分工久後就很容易形成彼此的依賴。比如我本來也會煮飯，但因為他比較會煮，所以就全部交給他了；到最後，你的技術會越來越差而非倚賴對方不可。一旦形成倚賴，那就很辛苦：一方面會因為倚賴，所以常苛求到我滿意為止；一方面會因為不安而變成控制。這就江河日下、難可回頭了。

於是以畏失故，反會變成沒有安全感。因為沒有安全感，就愈想去控制對方。因此便橫生無盡的瓜葛、間隙。先生出門要偷裝 GPS，看他跑到哪裡去？尤其現在夫妻並非整天生活在一起，有的一個在南，一個在北；一個在國內，一個在國外。為不放心對方，還得派偵探去監視，真是恩愛變仇家。搞到這個地步，還有甚麼情趣呢？以此，兩人的關係便只會越來越僵！

是以事務上雖不免分工，但心態、能力上宜保持獨立。

故曰：夫婦互補，是內補而非外補。

既夫妻是以「互補」關係而締結的，而互補者，有的是事務的互補，有的是觀念的互補，有的是情感的互補。雖互補久了，即會形成彼此的倚賴；但對於倚賴，一般人會感覺良好，因為相依相偎，情同意合。然一旦無常變化，就會非常難堪。

於是聰明、睿智，當內補而非外補。云何內補？慢慢學到對方的長處，比如我對錢一向是渾渾噩噩的，慢慢學即能越來越精明。所以用內補的觀點來看，就算分工，也要保持著獨立的個性和應對的能力。

我發現朋友之間不太會吵架，而夫妻反而吵得多。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知道：朋友之間是不能勉強的，他今天不陪我爬山，我只好作罷或找別人。至於夫妻就不行，因為妳是我的妻子，所以非陪我不可！若不順自己的意，就會吵架。因為沒有彈性，所以容易吵架。因此要慢慢做到：讓彼此有更大的彈性。

當然世間中有些習俗是較無彈性的，但有關興趣嗜好者就應該讓彼此有更大的彈性。因為不倚賴，所以不必勉強對方一定得跟著你。於是好夫妻，更會是好朋友。

甚至兒女已扶養長大後，彼此本應有更大的彈性空間。但如還想把對方牢牢捆住，則紛爭又起、僵化如昔。怪不得有人說：夫妻是相欠債；或「不是冤家不聚頭」。

所以從內補而讓自己能更獨立。而獨立不是分手，只是讓彼此有更大的彈性空間。到最後，兩個年紀都大了，都退休了；還是一樣尊重彼此的選擇。喜歡禪坐者，就讓他安心坐禪吧！喜歡慈善的，就讓她專心去做慈善吧！兩個人還是相敬如賓，不需要因為兒女長大了，已無牢套便分手！

如台灣話稱妻子為「牽手」，牽手即可牽、可不牽；尚保持獨立也。而西方人形容夫妻為「另一半」，於是少了另一半，你便殘缺不全了。所以牽手的稱呼，是比較有彈性。而少另一半，就非湊齊不可。尚保持獨立者，為內補故；殘缺不全者，為外補故。所以夫妻雖是互補，還當內補而非外補。

夫妻到最後，應該是非常感謝對方，因為你而讓我成長。就算離奇的因緣不得不分手時，還是會感謝對方。但如用另一半的思考方式，卻會痛恨對方：妳跑了，害我殘缺不全。

但據我所知：西方人在離婚時，還可以感謝對方；東方人反而做不到。為情執太重了！倚賴太重了！就會情何以堪？

既夫妻最初是好朋友，到最後還應是非常好的朋友。這才是常態也！



## 乙 4. 北方-主雇相隨

居士子，如北方者，如是大家觀奴婢使人。大家當以五事愍念給恤奴婢使人，云何為五？一者隨其力而作業，二者隨時食之，三者隨時飲之，四者及日休息，五者病給湯藥，大家以此五事愍念給恤奴婢使人。奴婢使人當以九事善奉大家，云何為九？一者隨時作業，二者專心作業，三者一切作業，四者前以瞻侍，五者後以愛行，六者言以誠實，七者急時不遠離，八者行他方時則便讚歎，九者稱大家庶幾，奴婢使人以此九事善奉大家。居士子！如是北方二俱分別，聖法律中北方者，謂大家奴婢使人也。故若有人慈愍奴婢使人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行他方時則便讚歎」：於他方或對外內，當稱揚主名。

「稱大家庶幾」：三國及晉時，稱賢人為庶幾。即稱讚主人為賢德之人。

「北方倫」者是指主奴。過去富貴人家都養有很多家僕，或奴婢之類。故這主要是講大戶與家僕或奴婢、使人間的對應關係。

為人主者，當：第一、隨其能力而賦予工作，不可要求過度。隨其能力分為兩種：第一是比較專業的能力；第二乃包括興趣和嗜好。有些人有專業能力，但不一定有這樣的興趣和嗜好。例如有些人不喜歡管錢，有些人不喜歡做外務。不喜歡的就不要勉強他，要視其專業能力及興趣、嗜好而賦予工作。

第二、第三、提供他們充分的飲食。以前的家奴都是住在大戶家裡，所以是整天都待在那裡，因此要供給他們充分的飲食。第四、要有適度的休息、休閒。第五、最重要的是生病、困難時，當予以照顧、扶持。

下面則是奴婢、家僕，當遵行的原則：前三、當隨主人的吩咐，而專心、認真地工作，以完成使命。第四、隨時待命，不離左右。第五、對主人忠心耿耿、敬愛有加。第六、言語誠實。第七、主人有急難時，不拋棄、不逃離。第八、若到他處作客，要讚美自己的主人。第九、常讚歎主人的賢德。

北方者，乃主雇也，以今日而言，即是企業主與員工之意。

業主與員工，本是利益相關，興亡與共的；故有謂「以廠為家」。

然而廠若不溫馨，何以為家呢？

故曰：主雇相隨也。

目前的社會雖沒有明顯的奴婢制度，但從另個角度來看，企業中雇主與員工的關係，乃類同也。目前很多人都得上班，所以就雇主跟員工的搭配，反而才是人間的主軸。

今天的社會，有奴婢使人的家庭比較少了，有些家庭會聘請一、兩個外勞。目前大部分人都是上班族，不管是在公家機關上班，或是在私人機構上班，上班的關係就有點像主人跟僕役的關係：一個是發號司令的，一個是接受司令的。於是若上司發號司令，下面的人就應該努力去達成任務。

當然時代不一樣了，有些人下班後，就一切「不關我的事了」。有些人於下班之後，還得接受主管發的 Line 而繼續工作。這其實，都是互動、協調的結果。因此，同樣的職務不同人接，還會有很大的區別。

然我們要知道雇主與員工，乃是利益相關的，既雇主需要員工，也員工需要雇主，因此能從「利益相關，興亡與共」的前提，去看兩者的和合，才是健康、明智的。

所以過去有人倡言「以廠為家」。然「以廠為家」到底是資方的訴求，還是勞方的感受呢？若資方希望員工能夠以廠為家，當然得像照顧家人，讓他們覺得夠溫馨，才能以廠為家。否則，不斷地壓榨、剝削、苛責，唯把員工當作賺錢的工具！大家都跑光光了，哪能「以廠為家」呢？故老闆要以身作則，至少要對員工相當的照顧，才讓他們有家庭溫馨的感覺。

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利害是相關，彼此是共存亡的。過去日本的企業，多採「終生雇用」制，雇主與員工的關係是一輩子的。所以雇主與員工，乃休戚與共——而作到急時不遣散，急時不遠離。老闆在經濟不景氣時，雖入不敷出，寧可減少高階職員的薪水，也不願遣散員工。同樣，對於低階的工作人員，就算目前待遇變低了，大家也能共體時艱，同心協力以共度難關。所以老闆能作到急時不遣散，員工也能作到急時不遠離，這關係就能維持得很久。

我覺得在企業或團體中，最大的資源是人力，而不是硬體或資產。能有一批忠心耿耿的幹部或員工，才是資方最大的資源。但現在卻有很多資方，因為

短視近利，所以寧可引進新的員工，或暫時性的僱員而不願照顧舊員工；所以員工們都像跑碼頭，沒有長遠心。表面上好像比較省錢，但為新人既不夠專業，也沒有長遠心，這就長期而言，對資方是非常不利的。

除了以廠為家外，要使員工感到溫馨，也很簡單——「施予小惠」。真會管錢的人要管大錢，不要管小錢，小錢管得太緊會造成民怨。這也就說，小錢要讓大家方便一點，不要太斤斤計較。

我以前就聽說，企業裡最受人討厭的就是「董娘」，因為董娘在專業的領域管不著，故專門管小錢，如文書用品、清潔用品，這根本沒有多少錢，可是若管的太緊，弄得每個人都很不爽。於是為了一點小錢而造成上下的疏離，是非常得不償失的。

但我也聽說另有一種董娘做得很好，做什麼呢？心理輔導，化解工作上的情緒。比如老闆要求過度，或部門間不能溝通協調，或員工家裡臨時有什麼困難。這時候需要有人去化解、去慰訪，董娘於此發揮其柔性的力量。因此這一黑一白搭配起來，企業就變成既精練又溫馨。

施予小惠，也包括適時給員工溫馨的關懷、獎勵，慢慢地員工就會以廠為家。因此「以廠為家」，一定是上面的要先努力去營造的。

其次，在企業裡若能建立「以學習為導向」的文化，則企業是比較上進、和樂的。學習既是指專業的技術，也包括生活中的經驗。然許多人往往會有「智慧財產權」的執著，如此就會形成隔閡、爭執。

其實，智慧是可共享的。比如數位檔案，copy 給你後，其實我一點也不會損失。故在學習或智慧財產上，大家應打開心量、彼此共享。共享才能促進技術的進步，如果都在保護、封閉，反而無法提升。

反之，一個企業如果是以事功、名利為導向的話，這公司裡一定是彼此鬥爭的，因為名位有限，我要上去就得把那個幹下來，所以就要抹黑、講很多有的沒的，因此以事功為導向的公司是不可能上下和諧的。

我過去接了一個諮商的個案，案主是個醫生，他比較有興趣的不是去現場醫療而是去做研究工作。他每次的研究報告，外面的都稱好，而裡面的都潑他

冷水。他心裡很苦悶：他很喜歡作研究，可是似愈研究，和大家關係愈差。他想放棄又不甘願，正不知如何是好？

我聽後，笑笑地跟他說：「很簡單，研究工作你就繼續作吧；至於名利，大家分享！」為什麼裡面的都說你不好呢？因為你一枝獨秀，別人眼紅了。反之，得了好處大家分，誰不高興呢？別人一定說：「你拼命去研究吧！我等著分一杯羹就是了。」所以你要發表研究時，就先感謝某某、某某等，感謝一堆，他們題上有名就高興得忘了研究者是誰。領了獎金，請大家慶功而包場宴席，誰嫌多禮呢？

故以事功為導向，即會被人排擠。反之，以學習為導向，大家就很容易互動、分享。於是去上班，不只是為了賺錢糊口，而且還有學習的動機、學習的樂趣。這和賺錢不僅不違背，且還能相得益彰。

故有遠見的老闆，應該鼓勵員工把不同的意見表達出來，甚至如果兌現，要給他某種程度的獎勵。且鼓勵，要用公開的方式讓大家齊往這個方向去努力。有些老闆你跟他建議，他覺得不錯；被採用後，卻一聲不響。於是原說者，心裡一定很不爽！被竊為己有。

據我所知有些公司有此制度：如果你提出某種建議，被公司採用後，能為公司賺錢，於是公司就把 20%、30%的獎金直接撥給他。這是什麼公司呢？IBM。以此大家會不會很認真呢？當然很認真！既為公司，也為自己，如此就會形成很好的風氣，大家都認真去思考，努力去規劃，因為公司跟自己是相輔相成的。因此，以學習為導向的企業文化，大家一定非常敬業，非常和樂。這是第二點，要有學習的動力、有學習的樂趣。

第三點，我以前注意到企業界的松下幸之助。他是非常成功的企業家，然所謂成功並不只是因為賺了很多錢，而是日本乃把他的企業當作是另一種宗教。故他的成功，是把企業宗教化，而不是把宗教企業化，如果把宗教企業化，宗教就變得很世俗了。

把企業宗教化是什麼意思？宗教本身就是熱忱奉獻。因為松下幸之助也是個佛教徒，因此就把菩薩道的精神導入企業中。如此企業就有使命感：提供物美價廉的產品，藉以提升社會大眾的生活品質。這即是松下企業的宗教情操，

大家都往這方面去努力，大家都以奉獻為出發點，而不是以賺錢為出發點。當然公司還是要賺錢，才能永續經營。

曾經有一個人，為了生活而不得不去上班，就跟我訴苦：「我現在乃是為五斗米折腰，所以去上班。」我說：「如果你這麼想，就很辛苦了！」上班不只是為賺錢糊口，且可以學習、奉獻。為什麼不往正方向去思考呢？

目前很多人的想法都很偏端，員工想假休多一點，錢領多一點，事少錢多。以佛法來看，若付出的少而得到的多，這是損福。你在耗損你的福報，耗到最後撐不了了，便如覆巢之下無完卵也。

在這個世界，要得到一定要付出。世間人以為我「付出的少，得到的多」便是佔便宜，其實不是佔便宜，而是在損福。我「付出得多，得到的少」一般人認為是：吃虧，其實是在培福。

我非認為吃虧，就是培福，但至少我們要把眼光放遠一點，才有辦法作精準的抉擇。從因緣法來看，彼此都是相生互惠的，從此再去看周邊的關係，應該會平順很多。

在松下的理念裡，就是為賺錢，也非只賺自己的錢，而是讓員工、周邊的廠商及社會大眾都能受益。這弘觀的視野，即近我們所說的菩薩道。相信這種經營的理念，便可利益很多人。所以學佛跟世間，從這個角度來看，倒沒有很大的衝突。因為一個成功的企業家，即是一個精進修行者。

我還是要重申，今天為何得說這部經？因為看到整個社會的倫理都變調了，大家變得非常短視，以至衝突越來越多。在衝突的過程中，大家都在內耗而不自覺，待覺醒時必來不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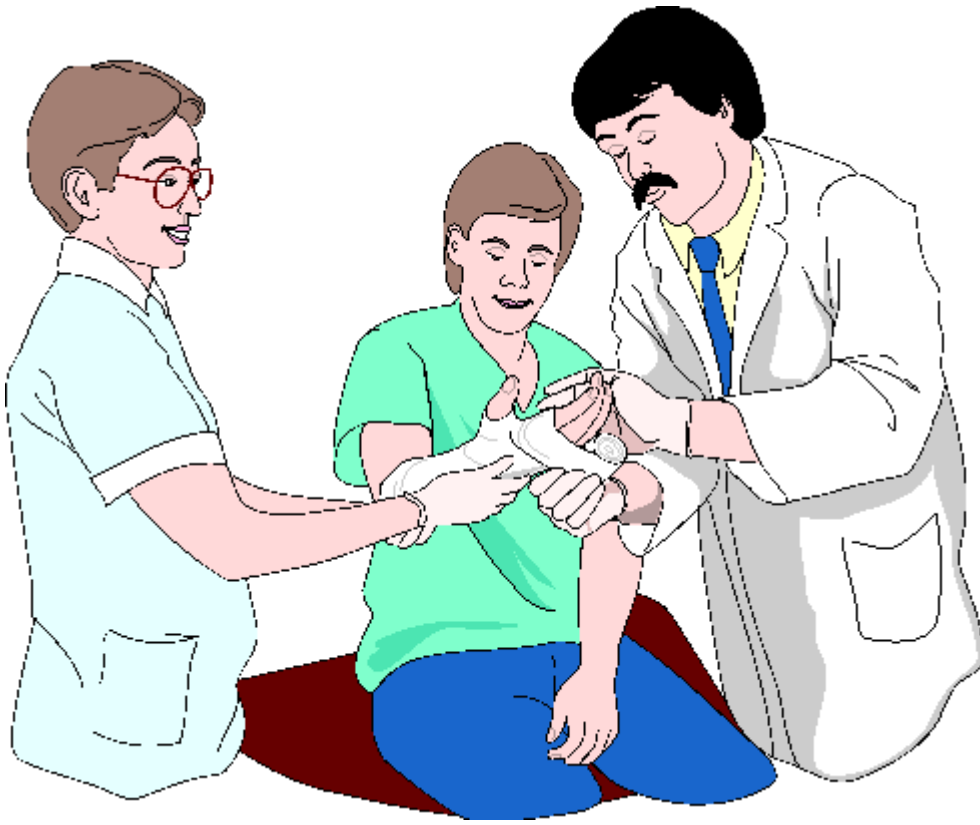
故一個好的企業，要做到三點：第一、有家庭的溫馨。第二、有學習的動機與樂趣。第三、有宗教奉獻的精神。用這樣的心態去經營企業，以弘觀的視野和各方面互動，以此大家都能相輔相隨、平等互惠。

事實上，能夠相隨，才能相得益彰。相隨的意思，既理念與方向是一致的，也步調與程序是一致的。然相隨，並非老闆走在前面，員工跟在後面。而是作為一個員工，當然得聽雇主的吩咐；但很多時候，員工也可適度地作一些建議。



因為老闆不見得能對每個細節都知道得很詳細，各部門、各員工，皆有其專長，所以能適度地提出一些良性的建議，相信老闆也會樂於接受。

所以能保持在和諧的氣氛中，繼續學習、工作，繼續為社會奉獻。這是講到第四「北方倫」的「主雇相隨」。



## 乙 5. 下方-朋友相扶

居士子！如下方者，如是親友觀親友臣。親友當以五事愛敬供給親友臣，云何為五？一者愛敬，二者不輕慢，三者不欺誑，四者施與珍寶，五者拯念親友臣，親友以此五事愛敬供給親友臣。親友臣亦以五事善念親友，云何為五？一者知財物盡，二者知財物盡已供給財物，三者見放逸教訶，四者愛念，五者急時可歸依，親友臣以此五事善念親友。居士子！如是下方二俱分別，聖法律中下方者，謂親友親友臣也。故若人慈愍親友臣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見放逸教訶」：見友放逸，當訶責之。

「急時可歸依」：急難時，當相扶持。

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

這是講親友。親戚有兩種，一種是血親，一種是姻親。其實，既血親已歸在「東方倫」中，姻親也已歸在「西方倫」中，所以「下方倫」者，僅就「朋友」而言。

常言「朋友有通財之義」，通財之義是指患難時，能夠互相扶持。所以曰「知財物盡已供給財物」。最後的「急時可歸依」，也是指互相扶持之意。

於《論語》中有謂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友直的意思是：朋友之間當直心來往。友諒如「見放逸教訶」，看到朋友放蕩不規矩時，應該去教戒、勸善。

釋迦牟尼佛為什麼要建立僧團？因為靠個人的力量，其實是非常有限的；故要靠團體的力量，佛法才會久住。個人的修行，也以此能夠安住。僧團裡就是得勸善、制惡，故對別人有犯規矩處，是可以檢舉的。

在初一、十五的布薩會裡，曾犯過者必須向大眾發露懺悔，甚至接受必要的處分。犯過而未發露懺悔者，餘者可以檢舉。如此一方面能維持僧團的清淨，一方面也讓個人能依眾靠眾，不會墮落而不知，不能雖知而妄為。

第三友多聞者，乃知識淵博、閱歷豐富，能作為我們學習的對象。

這以佛法來說，還包括深度及證量。我們現在所聽到的佛法其實比舍利弗聽到的還多，可是因不夠深入，故還只是在周邊打轉而已。在我們身邊如有多聞的或是深證的，都是我們學習的對象。

俗謂：君子之交淡如水，平時唯各自努力爾！

對於朋友，消極的是「有難互相幫忙」，積極的是「有心得應該分享」。然不管是學習、工作，還是修行，一定是努力之後才有心得，不努力、不用心，值得分享的不會太多。

跟我熟的人都知道，我從來不介入社群網站，例如 Line 和 Facebook 等。因為很多人自以為偉大的發現，對我來講都不新鮮。不要整天在小事上磨菇，而浪費時間。應該努力深入，才会有比較大的心得與體驗，而值得和大家分享。

故何以謂「君子之交淡如水」呢？因為平時應該各自努力，而非「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就像所謂的酒肉朋友、臭味相投，其對自己的生命沒有提升的效果。整天在小事情上花費很多時間，就某種程度而言也是在損福。

各自努力後，若有心得願與好朋友分享。心得，或從學習而有，或從實驗而有，或從修行而有。總之，以此而互為善知識。

在佛教裡有夏安居，表面上是為於雨季不方便出去乞食。事實上，安居也是為剋期取證。在三個月裡非常認真地修行，因此解夏日稱為「佛歡喜日」，為什麼歡喜呢？因為在三個月用功之後，有很多人證果。

第二、有急難時要互相幫助。過去是大家庭人多勢大，一個人有問題，其它親友都會過來扶持。而現在的社會是趨向小家庭，甚至都是單身在外，故有急難時，要靠誰呢？出外靠朋友。

在生命的過程中，沒有人敢擔保他永遠平平安安、一帆風順。常不免會碰到低潮或困境，這時候就得靠朋友間互相扶持。所以不要作「強者獨來獨往」而是當「弱者依眾靠眾」。一個人不管如何高明、逞強，也是沒辦法永遠獨來獨往的。

我於住山時，會保持一種習慣，見到附近人要和眾點頭問好，但是不要太熱絡，太熱絡胡扯會浪費很多時間。可是一一定要和鄰居，保持良善的關係，因為什麼時候會出狀況，沒有人會知道。

在都會區雖然人多，但不認識也沒有用啊！所以平常要有一些較好的朋友。而朋友，在這個時代乃包括團體、族群。就像今天大家都在此聽經聞法，即是個團體或族群。同理，如登山社、禪坐會等有各式各樣的團體。於是經由團體的參與，乃大大擴展了朋友的範圍。

其實太大的團體，制度比較僵化，故溝通、互動反比較少。像我們這個團體反而比較好一點。以道親的關係，既能在緊急時互相協助，也到老時能互相照顧。

因此還是一句話：「遠親不如近鄰」。近鄰不是周邊的鄰居，而是你周邊的朋友。平常時，君子之交淡如水，不用太粘膩。因為粘膩對道業沒有幫助，可是要保持某種交往。如此，既可以分享心得，也於急難時互相扶持。

有人說：待年紀大了，就去住養老院。去養老院住，已是到了悲慘的地步。最好是在未進養老院之前，就有一些好朋友，能互相照顧。

以前我師父常說：「弱者依眾靠眾」。當然我們不希望自己永遠只是弱者，而求依眾靠眾，要於平常時，各自去努力，以增長自己的能力。

但我們年紀越大後，會由強者慢慢變成弱者，這是非常現實的。而依眾靠眾，最好靠的乃是道親，而非血親。不要以為有血緣關係的，就一定會幫助你，不一定啊！

其實，最好是如中國人所講：「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一個最有智慧者，乃把所有的人都當作朋友，雖然不見得有緣見面，但至少心態是開放的。反之，常用分化的技倆，去區分我是這個族群，你是那個族群；以此而鴻溝分界，明爭暗鬥，實是最愚蠢的。

故曰：親友相扶。

或問：朋友云何在下方呢？

答云：從朋友的基礎，才能進昇為師長、夫妻也。

我覺得這六倫裡，有一種架構，六倫表面上是上下東西南北，其實，更像金字塔一樣有三個階。下方是朋友，中間是親戚、師長，上方才是宗教。為什麼呢？比方說夫妻，現在的自由戀愛不是都先從朋友，才提為夫妻的嗎？如果都沒辦法做朋友，硬框成夫妻就很辛苦了。

同理，以前我師公也跟我師父講「三分師徒，七分朋友」，師徒之間其實還是以朋友為重。我也是一樣，昇座講經時是法師，不講經時還以朋友相待。因此，都要有朋友的基礎，才能提升為師徒、夫婦。

父子也是一樣，最好父子本質上，就是非常好的朋友，再加上血緣的關係當然更能相契。如果不能成為朋友，只是靠著血緣的關係，那是非常辛苦的。

對我而言，自從學佛出家以來，不是朋友的親戚就一邊涼快去矣！何以故？道不同不相為謀。至於北方倫，一個好老闆也會把員工當朋友，幾十年的工作伙伴，大家同心協力在一條船。

因此朋友是基礎，在金字塔底佔最大的部分，而不是只六分之一，因其它的都是以此才能提升也。



## 乙 6. 上方-宗教：契入心性、理事無礙

居士子，如上方者，如是施主觀沙門梵志。施主當以五事尊敬供養沙門梵志，云何為五？一者不禁制門，二者見來讚善，三者敷設床待，四者施設淨美豐饒飲食，五者擁護如法，施主以此五事尊敬供養沙門梵志。沙門梵志亦以五事善念施主，云何為五？一者教信行信念信，二者教禁戒，三者教博聞，四者教布施，五者教慧行慧立慧，沙門梵志以此五事善念施主。居士子！如是上方二俱分別，聖法律中上方者，謂施主沙門梵志也。故若人尊奉沙門梵志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沙門梵志」：即指宗教師也。

「教博聞」：只是教博聞，其實是不夠的；還得能「一以貫之」。云何「一以貫之」？乃「見性」爾！

印度的傳統宗教，都是信梵天、求升梵天的，所以稱為「梵志」。至於沙門，是指出家修行的，都算沙門；出家在當時不一定只是佛教，很多其它宗教也都出家而稱為沙門。這跟婆羅門不同，因為婆羅門多數還是在家。

故沙門梵志，廣義是指宗教師，所以這是講信眾跟宗教師的對應倫理：

信眾對於宗教師，當遵循者有：一、非閉門不見。二、若有入訪者，當歡喜迎接。三、為準備座椅。四、奉上茶點、飲食等。五、安心聽其說法、教戒。

因為當時的沙門梵志也都是托鉢乞食的，所以有很多機會與信眾碰面。但以僧眾而言，不見得會進到信眾家中。因那時候僧眾都帶有錫杖，一面走一面搖，信眾一聽到鈴聲，就知道有僧眾出來托鉢。準備供養者，即會將食物供入鉢內，所以如只是托鉢，一般而言是不會進到居士家內的。

但佛教其實還有另外的方式乞食。第一種稱為別供。好比有人請我明天到他家應供，這就稱為別供。像阿難人緣好，就有很多別供的因緣，這在當時的僧團是允許的。

第二種是供僧，當時的信眾，家如有特別的紀念日，如慶生或結婚等，他們要修福，修福的方式就是供僧。於是就跟僧團講：我們今天已準備五十份的



飲食要供僧。於是僧團的綱領執事，就安排人到那兒應供。當僧眾排班入席、用齋之後，會請上座結齋、說法開示、回答居士問題等。

所以才會說非閉門不見。像我個人的習慣，倒是很少到居士家裡去，包括婚喪喜慶亦然。

至於宗教師對於信眾，當力行於：

一、善引導，使對所宗者有信心、願力。所宗者是指其所相信的、所遵從的對象，神或升天等，不一定是佛教而已。

二、教其修善斷惡。很多人認為宗教跟道德是一體的，故以此為升天的基本條件。

三、以聞思而增長其見聞、知識。

四、教他們能布施修福。

五、教他們智慧，以作為立身處世之標竿。

云何為「教博聞」？過去因為教育不夠普及，所以宗教便成教育的主體，不管東方、還是西方，教會都是主要的教育機構。所以一個宗教師，也要擔負教育的責任：教禁戒，就是教有關道德的規範。教博聞，讓他們見聞寬廣、知識淵博。然後再教布施、智慧。

像西藏因為是遊牧民族，所以受教育的機會不多。於是宗教師反而成為有專業學問的人，以此肩負教育的責任。

故教育才是宗教的核心。宗教，所信者就是宗，故既從宗啟教，也從教歸宗，而稱為宗教。

以佛法而言，僅教博聞是不夠的，博聞只是寬廣，但深度不夠，這只是世間的智慧。要能「一以貫之」才能增加其深度。那如何能一以貫之呢？以禪法而言，唯「見性」爾！性是不變、永恆的真理，以此才能一以貫之。

云何宗教師位於上方？因宗教乃是心靈的歸宿，故在上也。

至於宗教師為何位於上方呢？印度本是個宗教情操非常濃厚的民族，所以在種姓制度的階級裡，婆羅門是最高的，地位遠在國王、將相之上。因此國王、將相碰到宗教師時，即使他剛剛出家，都得向他頂禮。

但什麼才是宗教呢？在科技發達之後，很多人都把宗教當作「迷信」。其實宗教，是心靈的歸宿；因為是心靈的歸宿，所以位在上方也。

云何為心靈的歸宿？世間的技術學問，很多只是為應付生活所需而有的，範圍雖廣，但不夠深徹。而宗教，乃探訪生命的來源、參究生命的本質，故比世間法高明、深刻很多。

其次，大部份的宗教，都是求上升天界也。

而心靈的歸宿，就佛法而言，當非皈依人，也非皈依神，甚至非皈依佛，而是皈依法也。

但心靈的歸宿，就佛法而言，不是皈依人，不是皈依神，而是皈依法也。所以不是皈依某某法師，不是成為某山頭的信徒，而是皈依三寶。且三寶的重心在於法，佛因覺悟法而成為佛，僧因能學法、修法、證法、弘法，而成為僧寶。所以分開來講是三寶，總合起來是以法為中心。這是佛法跟一般宗教最大不同處。所以宗教師，便只是塊敲門磚而已。

記得在《阿含經》裡有一句話：生命的意義在於「以生滅證得不生不滅」。生命本身是生滅、幻化的，故生命的可貴在於能證得不生不滅。不生不滅不是相法，而是「性」，是永恆不變的真理。故生命的意義在於能見「性」，這唯有佛法能證得。以此，我們的生命才能真安住下來，安住在「性」上。

法者，有法相和法性。法相隨緣示現，無常幻化，亦非皈依處。故真得歸宿者，唯有法性也。

以心來覺悟法性，以心來契入法性；即是心靈究竟之歸宿。

若把法再分類，又可分為法相和法性。法相就是六根所及的種種現象，故法相乃是隨緣變化、隨緣示現的，所以不離無常性、虛幻性；故法相不可能當作皈依的對象。而法性者，為一切法的共通性，乃具普遍與永恆的特質。因此真正能作皈依者是法性，而非法相。

上是論「所皈依」者，現再言「能皈依」者，我們這身體最後總會老、病、死的，所以不是「能皈依」者。皈依，其實是用我們的心去皈依的。

修行是以心去修的，故到最後不只是悟得法性，也要契入心性。所以講到最後，乃是以心去覺悟法、以心去契入法，而稱為心靈終究之歸宿。

因此「上方倫」者，乃心法相印，而證得理事無礙之境界。當然如能證得理事無礙，必已斷煩惱、了生死，而趨向福慧圓滿也。

以上的六方倫，就像個金字塔一樣。朋友是下面的基礎，中間是親戚、師長、雇主，最上方才是宗教。且宗教到最後，不是依神、不是依人，而是依法；且法還是以性為主。這是整個六方倫的架構和精義。

## 乙 7. 四攝法：自度度人

居士子，有四攝事，云何為四？一者惠施，二者愛言，三者行利，四者等利。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這其實就是平常所說的四攝法——布施、愛語、利他、同事。傳統上都把四攝法，當作「度他」的方便。後來我對四攝法，有不同的見解：四攝法恰恰對治眾生三種最大的煩惱——貪、瞋、慢。

我們知道：在證初果斷我見之後，就是要慢慢消除貪、瞋、慢。二果貪瞋皆薄，三果貪瞋具斷，到四果才能全斷我慢。故於四攝法中，乃以布施來對治貪，以愛語、利他來對治瞋。雖常講用慈悲來對治瞋，可是慈悲乃內在的心態，其如何表現於外在的身、口二業呢？口以愛語，身是利他。故以利他跟愛語而去對治瞋心也。等利，現在講是同事，同事是平等的；因為慢心是有上下區隔，故以平等對治慢心。

因此如用四攝法當作自度的標竿反而是比較安全的。不要整天想度眾生，不然就變成三代以下好為人師，這本質上就是一種很大的慢心，修行到最後最難克服的就是慢心。故從自度的角度而兼有度眾生的功效，才是最聰明、最安全的。

## 乙 8. 財務管理

以下談到財務方面：

初當學技術	於後求財物	後求財物已	分別作四分
一分作飲食	一分作田業	一分舉藏置	急時赴所須
耕作商人給	一分出息利	第五為取婦	第六作屋宅
家若具六事	不增快得樂	彼必饒錢財	如海中水流
彼如是求財	猶如蜂採花	長夜求錢財	當自受快樂
出財莫令遠	亦勿令普漫	不可以財與	兇暴及豪強
東方為父母	南方為師尊	西方為妻子	北方為奴婢
下方親友臣	上沙門梵志	願禮此諸方	二俱得大稱
禮此諸方已	施主得生天。		

再來是解說對財物如何作管理，但有一點奇怪的是：前既講到「分別作四分」，為何後面還有「第五、第六」呢？這我不是很清楚！

然從另一部經典來看，則謂：一、食知止足；二、修業勿怠；三、當先儲積，以擬於空乏；四、耕田商賈，澤地而置牧；五、當起塔廟；六、立僧房舍。

財物的管理，大致是把財物分作四分：首分是生活所需，第二是在本行裡，再作一番投資。第三部分拿來儲蓄，以備不時之需。第四、放款取息。

至於第五為取婦，第六作屋宅，似可包括在第三的「一分舉藏置，急時赴所須」裡。

這裡我不詳述，原因是：

一、我本身也是不善理財者，何必裝內行呢？因為出家眾，還要理財這也是很奇怪的事哩！

二、當今理財的專家乃太多了。時代社會的差異，現代理財專家若看這個一定覺得太遜了。

但是我願奉告：會不會理財，並沒有那麼重要。

1. 只要夠用就可矣，不必貪更多。
2. 錢愈積愈多，即邊際效用愈減矣！
3. 基本的需求滿足後，當積儲的是福德與智慧。

對於理財，我認為沒有那麼重要。因為錢，只要夠用就好，只要這一生捱得過就好，何必賺那麼多？留那麼多呢？或說：我沒有子孫，所以不需要為子孫留下很多財產。然而就算有子孫，就得為子孫留下很多財產嗎？其實，更重要的是留給子孫道德。

技術我覺得還是其次，因為沒有道德再多的錢，也是一下子就被敗掉了。或者有錢者，還要更有錢；甚至用不正當的方法去取得。這樣留更多財產對子孫而言，反而是禍患無窮。其次，要留給子孫良好的生活習慣，尤其是智慧的典範。

其次，「夠用就好」云何才夠用？乃有很大的彈性，不會用者再多錢也是不夠用，會用者錢都用在刀口上，總還是綽綽有餘。所以當怎麼用，還是有很大的學問。

還有人很奇怪，在沒有錢時還不會貪錢；但錢越多時就越貪錢——唯希望錢滾錢、利滾利，越滾越多。錢已多到起煩惱了，還是希望賺更多的錢、滾更多的利。

以經濟學而言，錢越多即邊際效用愈少矣！云何再去作無效益的努力？所以夠用之後，當努力的是求智慧與修福報，而非再努力賺錢、辛苦積蓄！

因為智慧跟福報，卻不會隨著無常而變異；至於金錢、財富哪時候會變卦，你永遠難預料，且錢財也不能挪到下輩子用。所以要把多餘的時間跟心力，拿來修福、修慧。不只這一生充實典雅、綽綽有餘；下一生還將是淵遠流長、受用不盡。

這對現代社會而言，也是一種很重要的理念。現在社會，仇富心理云何越來越厲害？就因為有錢人，還拼命壓榨，所以造成貧富的差距越來越大。所以我一直強調布施的重點：有錢人應該布施，而沒有錢的當求自立自強。於是有錢人的布施，即用以幫助沒錢人去自立自強，這樣的路才會長遠。

因為從佛法的角度來看，沒有福報才需要別人的布施，如果唯接受布施，乃把你剩下的福報榨光而已！所以我強調：要在貢獻之中，而得到回饋。這才是正常的。當然有些人已經沒辦法做很大的貢獻，但是還要讓他在其能力範圍內對社會做點貢獻，以免只損福而不修福。

故針對年輕、健康者，就應該教以知識、技能，讓他有工作的機會，讓他往自立自強的方向去提升，這才能打消仇富的心結。到最後，必發現這兩者是相生相待，而不是對立、矛盾的。

故真正的布施不是把錢丟出去就好，而是要花在邊際效用最高處。世間共認邊際效益最高處為何？不是醫藥，而是教育。因為醫藥只是維持生命的存在，而教育才能讓其提升！是以越文明的國家，愈有遠見政府，才會把很大的資源用在教育上。同理，有遠見的企業家真要回饋社會時，也當從這方面去努力！

專精的理財我不懂，但是如果你能掌握這幾個大原則，也就夠用了！

佛說如是經已，善生居士子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甲三、總結

乙 1. 從「眾因緣生法」的理則，來看我們的生命，其實是存活於無限的緣中，如人緣、物緣、地緣、事緣、情緣與法緣等。

以下再對這部經作總說，從中國的倫理，到這《行六方禮經》，乃是從眾因緣生法的理則來看生命，故生命必與無限的緣互動。緣有很多，如人緣、物緣、地緣、事緣、情緣與法緣等。反正緣很多，且眾緣還會隨著時空而變異、而有增損。

於中國的倫理與《行六方禮經》中所說的，乃止於「人緣」爾。

如過去的君臣倫，今已消逝，或已轉型。如於工商社會中，主雇倫的成分，就比過去大很多。甚至「交易倫」的比重，也愈來愈高——故曰：買賣互惠也。

像中國的五倫，首先就是君臣。可是今天這個時代當怎麼來定義君臣呢？有人會說：君者，領袖也。但今天國民與領袖的關係，早異於過去的君臣關係！

至於「主雇倫」，過去作僕人的大概很有限，而今天作僕人的乃很多，因為大部分都是上班族。但上班族與過去的僕奴，於權利、義務上還是差很多。

過去是農業社會，大部分人都生活在自給自足的模式中，而今天是個工商社會，生活所需不管是吃的、穿的、用的，絕大部分是透過交易而取得的，所以今天還有一種倫，或稱為「交易倫」，或稱為「買賣倫」。

你可以不用交朋友，但絕不可能不去買東西。到餐廳吃飯是交易，坐車是買賣；甚至要停車，也得計時收錢。所以在這個時代，交易是無所不在的。

對於買賣或交易，很多人都說無商不奸，反正商人就是想盡辦法剝削；然而買方就是待宰羔羊嗎？也是存心不良，盡可能挑剔、殺價。如此，大家都很辛苦。反之，若賣方能提供物美價實的物品，而買方既從交易中得到方便，總多少要讓他們賺一點。如此大家都能為對方設想，就不用老是爾虞我詐，還佔不到便宜。



所以對於交易，實是「買賣互惠」，不管買方、賣方皆能從交易中得到好處。故若交易不成，也不必為此而傷害感情，如有謂「買賣不成仁義在」，這次交易不成，下次還有機會。

於是在這無限的緣起中，不管將之歸為五倫、六方，雖都無法涵蓋全體；但卻能對治「自我中心」的偏端。

近來還列有「自然倫理」，過去因為人少，所以資源是無限的，隨你怎麼用都不是問題。而今天大自然的資源已慢慢被耗盡了，且對環境的破壞是越來越嚴重，所以今天還要講求「人與物」的關係、「人與大自然」的關係。

在無限的緣起裡，不管是分五倫、六方，其實都是不夠的，且得隨著時空而做調整。但以此來對治「自我中心」的原則是不會變的。

東方的思想跟西方不一樣，東方比較偏向從群體去看個人，而西方乃偏尚從個人去看群體。所以東方偏究於倫理，倫理即與周邊的互動關係。而西方既偏尚從個人去看群體，所以流行自由戀愛，奢言自由意志。

剛才已說到：完全從群體去思考、抉擇，有時候會委曲個人的幸福。但是光從個人去思考、抉擇，實有更嚴重的弊端。這個時代在普遍接受西方的思想後，人們的自我中心乃越來越嚴重、越來越離譜，所以須藉著無限的緣起，去對治自我中心的偏端。

因為在無限的緣起中，真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所以個人的行為舉止、個人的意向抉擇，不能不「三思而後行」。

故講倫理、行六方禮，重點不是去分析規範有幾倫，而是得從緣起思想去看待我們的生命，去看待與周邊的互動關係。這眼界才能變得非常寬廣，而抉擇也才能趨向於更高明、精準。

在緣起的世界裡，實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所以每個人的行為舉止、每個人的意向抉擇，都會影響到周邊無窮的人、無窮的生命、無窮的因緣。所以一切都要「三思而後行」，不要太孤僻，不要太衝動。

乙 2. 分門別類，其有幾倫？乃只是初步的功夫。其次，還得審定其「互動」的模式。

其次，分門別類謂有幾倫？這還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如何確認、審定他們間的「互動」關係。

過去中國人雖講倫理，但很容易形成單向的主宰方式，比如說到君臣關係時，即誇張為「君要臣死，臣不能不死」。其實，是君先仁，臣才有義。君若不仁，臣何為義？

或講到夫妻關係時，有謂三從四德：未嫁從父、已嫁從夫、夫死從子。這「夫死從子」不是很離譜嗎？如果小孩子還很小，怎麼去從他呢？再如說到「兄弟恭」，也是兄必先友（作好榜樣），弟才會恭。而非為弟者，必對兄恭也。

還有過去講到師徒關係，也很偏端！如云「一日為師，終生為父」。如果是做生意，真是一本萬利；怪不得三代以下，大家都好為人師。

為何我都用「相長」「相隨」「互補」「互惠」的字眼呢？主要是從雙向溝通、相輔相成的大原則，來看待、來調整彼此的關係。

故我講這部經重點不在區分五倫、六倫，因為於「眾因緣所生法」中，把它歸做幾倫都是不夠的。比較重要的是確認他們的互動關係：

以緣起是互動的，故當從互動的思考模式，去確認、審定彼此間的關係。所以各位仔細評審，我講的是：教學相長，夫妻互補，主雇相隨，買賣互惠。都是從互相的關係，而成互惠的結果。

由這原則去看周邊，則關係就能調整成非常良善、溫馨。所以如何審定、確認「互動」的模式，而來調整彼此間的關係，為雙方營取更好的利益，才是更高的智慧；不要用對立、抗爭的思考方式。

佛法會產生在什麼時代？會產生在文明昌盛的時代。因為文明，所以看的面會比較廣，由是才有能力去提升。但在這資訊爆炸的時代，很多人心量卻越小，所以不只自身的矛盾比以前多很多，且外在的衝突更無時不已，大家都過得很辛苦！

甚至，我覺得有很多人的神經都緊繃到極限，故稍微不順，脾氣馬上爆炸！所以報上天天都有非理性的舉止。各位有沒有注意到：佛法說到最後，世界會有刀兵劫，大家都好像瘋了，看到人就隨便亂殺。以此而觀周遭，刀兵劫似愈來愈近矣！

相反地，如用「眾因緣所生法」的理則，去看待我們與周邊的關係，才能視野寬廣，心量弘大。心量弘大，跟周邊的互動關係就能越和諧。像我年輕時，因秉持著「對人無所求」的大原則，所以常處於目中無人的境界，故別人怎麼講我，我都心不在焉、聽若未聞。所以很多人都說我很酷！

後來慢慢省悟：無所求雖是前提；但若能結善緣，不是更好嗎？至於怎麼結善緣？就是從平等互惠去結善緣。省悟後，整個人際關係就完全改變了，漸成為春風化雨、左右逢源。

我們要慢慢把眼界打開，往雙贏互惠的方向去努力，這個世界必慢慢變得越來越祥和、越來越光彩。只要觀念一改變，現前的世界就跟著轉變過來。所以再講這部經，主要是為讓我們以更高明的模式，來調整跟周遭的關係。

剛開始可能會有些不順，但到後來，絕對會越來越平順、祥和、光彩、豔麗。

乙 3. 最後在抉擇時，若於不同倫間起衝突時，如何排遣？或如何確認其優先順序，則為最高的智慧。

最後，我們周邊有很多關係，如父子、夫妻、師長、朋友，若這些關係起了衝突；我們如何去排遣衝突？或怎麼抉擇它們的優先順序？這是個更現實的考驗。

比如說今天是端午節，你是要來聽經，還是陪家人過節呢？這就得抉擇！其實於六方時，已告訴你抉擇的次第：上方是最後的目標，因為宗教為最後的歸宿。但我的意思也不是說，宗教總是第一考量，棄其它者不顧。事實上，像金字塔一樣，如果下層不允實，上層便撐不起來。但是如果你花太多時間在金字塔的下方，那金字塔就永遠低低的，一般人因為沒有宗教信仰的關係，故無上方也；只有深入佛法，這上方才能一直提高。

所以於上、下之間，當善巧去拿捏？比如每個人都需要工作，可是工作要作到什麼地步？如果工作太賣命了，就沒有更多的時間跟心力去修行了。反之，太偏重修行了，老闆就把你 fire，因工作不認真、績效不夠好。所以怎麼去拿捏？這是更高的智慧。

總之，禮六方者，是從更高緣起的原則裡，去看我們跟周邊的關係，然後再去調適出「互惠」的結果。這既有助於證得解脫道，也可趨向於菩薩道也。